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778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馮忠恕

原告因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紀立仁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,35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0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
書記官 許智凱